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18號

原告 蔡加春 年籍詳卷

被告 李昕衛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

被告 蘇瑞富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石昆展

0000000000000000

楊俊輝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貳萬玖仟元，及自如附表1所示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玖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李昕衛如以新臺幣貳佰貳拾萬柒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石昆展、楊俊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均基於參與犯罪之組織，於不詳時間，加入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集團，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李昕
02 衛負責在該詐騙集團內擔任提款車手遂行詐騙之工作，待
03 命以便隨時受指派前往提款，石崑展擔任收水，蘇瑞富為
04 車手頭，楊俊輝擔任司機，詐騙集團並於民國112年8月12
05 日10時許，以電話佯稱帳戶涉及刑案需監管財物，向原告
06 騙取提款卡，致原告陷於錯誤應允，而於112年8月12日14
07 時30分許，將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提款卡（該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該提款卡下稱系爭郵
09 局提款卡）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
1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該帳戶下
11 稱系爭彰銀帳戶、該提款卡下稱系爭彰銀提款卡）放置於
12 臺北市○○區○○路000○0號3樓信箱內，於112年8月
13 13日15時40分遭詐騙集團騙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4 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股
16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3張放
17 置於嘉義市○區○○路000號5樓4信箱內，分別由不詳詐
18 騙集團成員派遣石崑展前往取走（損失新臺幣〔下同〕882
19 萬9,000元），並以不詳方式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蘇瑞富，
20 由蘇瑞富交付予李昕衛，蘇瑞富與李昕衛搭乘司機楊俊輝
21 「阿土」之車輛，持郵局、彰銀提款卡於附表2編號1、2
22 所示日期、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2編號1、2所示金
23 額，李昕衛將款項交付予蘇瑞富，由蘇瑞富轉交上手於同
24 日將詐騙所得交付上手。石崑展則持郵局、彰銀提款卡於
25 附表2編號3所示日期、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2編號3所示
26 金額並交給上手，以此隱匿不法所得。其中因原告之提款
27 卡毀損無法使用，不知情之訴外人黃昱翔於112年8月26日
28 受友人之託寄回上開臺灣銀行提款卡與原告，詐騙集團再
29 以電話要求重辦提款卡寄予詐騙集團，原告陷於錯誤依指
30 示申辦提款卡並於112年8月29日以空軍一號巴士快遞寄至
31 中壢後，由詐騙集團之提款車手於112年8月29日繼續持卡

01 提領款項，其中蘇瑞富提領共147萬元、李昕衛153萬
02 9,000元、石崑展提領43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等語。

04 (二)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882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5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 李昕衛以：

09 1. 李昕衛僅就原告所受詐騙款項提領153萬9,000元，至於其
10 他詐團成員所提領之金額，均未參與亦無犯意聯絡，自不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以資抗辯。

12 2. 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
13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二) 蘇瑞富以：

15 1. 蘇瑞富拿到的沒有這麼多，拿多少就是賠償多少等語，以
16 資抗辯。

17 2.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 石崑展、楊俊輝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
19 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

20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22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23 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4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25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
26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
27 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28 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9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13條定有
30 明文。

31 四、經查：

01 (一)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前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
02 事庭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7號等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李昕
03 衛、蘇瑞富對此亦不爭執，加以石昆展、楊俊輝經合法通
04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06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則原告依侵權行
07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2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翌日即如附表1所示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二) 李昕衛、蘇瑞富雖執前詞抗辯，然李昕衛、蘇瑞富作為共
11 同侵權行為人，均應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就原告因其共
12 同侵權行為所受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不以各自領取之款
13 項為限。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未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17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18 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19 文第2項。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彭明賢

29 附表1：

30

編	被告	利息起算日	送達證書
---	----	-------	------

(續上頁)

01

號			
1	李昕衛	114年6月26日	見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7頁
2	蘇瑞富	114年6月25日	見附民卷第9頁
3	石昆展	114年7月1日	見附民卷第15頁
4	楊俊輝	114年7月7日	見附民卷第19頁

02

附表2：

03

編號	被告	提款日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銀行別及卡號
1	蘇瑞富	112年8月至9月			桃園市等地區	指揮旗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贓款等事證
			112年8月14日	20時59分	3萬元	彰化銀行龍潭分行（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20時59分		3萬元		
		21時00分		3萬元		
		21時00分		3萬元		
		21時01分		3萬元		
		112年8月20日	7時43分	6萬元	中華郵政大溪南興郵局（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系爭郵局提款卡
			7時44分	6萬元		
			7時45分	2萬元		
			7時50分	2萬5元	農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業資訊公司）大溪區南興分部（址設：桃園市○○區○○里○○路00號）	系爭彰銀提款卡
			7時51分	2萬5元		
			7時51分	2萬5元		
			7時52分	2萬5元		
			7時52分	2萬5元		
			7時53分	2萬5元		
		7時54分	2萬5元			
		112年8月21日	10時4分	6萬元	中華郵政大溪南興郵局	系爭郵局提款卡
			10時5分	6萬元		
			10時6分	2萬元		
		112年8月24日	8時5分	6萬元	中華郵政大溪員樹林郵局（址設：桃園市○○區○○街0號）	系爭郵局提款卡
			8時6分	6萬元		
			8時7分	2萬元		
			8時10分	2萬5元		系爭彰銀提款卡
8時11分	2萬5元					
8時11分	2萬5元					
112年8月25日	10時19分	6萬元	中華郵政大溪僑愛郵局（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系爭郵局提款卡		
	10時46分	6萬元	中華郵政大溪崎頂郵局			

			10時47分	2萬元	(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112年8月28日	11時4分	6萬元	中華郵政大溪員樹林郵局	系爭郵局提款卡
			11時4分	6萬元		
			11時5分	2萬元		
		112年8月29日	11時3分	6萬元	中華郵政大溪員樹林郵局	系爭郵局提款卡
			11時4分	6萬元		
			11時5分	2萬元		
		112年9月1日	9時46分	6萬元	中華郵政大溪員樹林郵局	系爭郵局提款卡
			9時46分	6萬元		
			9時59分	2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全家大溪交流,址設: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系爭彰銀提款卡
			9時19分	3萬元		
			9時20分	3萬元		
			9時20分	3萬元		
			9時21分	3萬元		
			9時21分	2萬元		
2	李昕衛	112年8月13日	7時10分	6萬元	中華郵政大溪南興郵局	系爭郵局提款卡
			7時11分	4萬元		
		112年8月15日	9時56分	6萬元	中華郵政中壢龍岡郵局(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系爭郵局提款卡
			9時56分	6萬元		
			9時56分	3萬元		
			10時8分	2萬5元	中國信託(統一龍侑,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號)	系爭彰銀提款卡
			10時8分	2萬5元		
			10時9分	2萬5元		
			10時19分	2萬5元	中國信託(統一翔鳳,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系爭彰銀提款卡
			10時20分	2萬5元		
			10時21分	2萬5元		
			10時41分	3萬元	彰化銀行龍潭分行	
		112年8月17日	8時39分	6萬元	中華郵政大溪南興郵局	系爭郵局提款卡
			8時40分	6萬元		
			8時41分	3000元		
			8時42分	2萬7,000元		
			9時14分	2萬5元	台新銀行(全家大溪交流)	系爭彰銀提款卡
			9時14分	2萬5元		
			9時15分	2萬5元		
			9時16分	2萬5元		
			9時17分	2萬5元		
			9時17分	2萬5元		
		112年8月21日	10時9分	2萬5元	農業資訊公司大溪區南興分部	系爭彰銀提款卡
			10時9分	2萬5元		
			10時10分	2萬5元		

		10時13分	2萬5元		
		10時13分	2萬5元		
		10時14分	2萬5元		
		10時15分	2萬5元		
112年8月24日	8時17分	2萬5元	台新銀行(全家大溪交流)	系爭彰銀提款卡	
	8時17分	2萬5元			
	8時18分	2萬5元			
	8時19分	2萬5元			
112年8月25日	10時30分	2萬5元	台新銀行(全家大溪松樹, 址設: 桃園市○○區○○0000號)	系爭彰銀提款卡	
	10時31分	2萬5元			
	10時32分	2萬5元	農業資訊公司大溪區崎頂分部(址設: 桃園市○○區○○路000號)		
	10時46分	2萬5元			
	10時47分	2萬5元			
	10時47分	2萬5元			
	10時48分	2萬5元			
112年8月28日	10時36分	2萬5元	桃園市○○區○○路○段00號-中國信託(統一和氣)	系爭彰銀提款卡	
	10時37分	2萬5元			
	10時45分	2萬5元	農業資訊公司大溪區崎頂分部		
	10時45分	2萬5元			
	10時46分	2萬5元			
	10時46分	2萬5元			
	10時47分	2萬5元			
112年8月29日	10時51分	2萬5元	農業資訊公司大溪區南興分部	系爭彰銀提款卡	
	10時51分	2萬5元			
	10時52分	2萬5元			
	10時53分	2萬5元			
	10時53分	2萬5元			
	10時54分	2萬5元			
	10時54分	2萬5元			
112年9月4日	10時1分	2萬元	台新銀行(全家大溪仁和, 址設: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系爭郵局提款卡	
	10時3分	2萬元			
	10時4分	2萬元			
	10時9分	2萬元	中國信託(統一新劉興, 址設: 桃園市○○區○○路000號)		
	10時28分	9,000元	台新銀行(全家大溪交流)		
	10時18分	2萬5元	中華郵政大溪員樹林郵局		系爭彰銀提款卡
	10時18分	2萬5元			
	10時19分	2萬5元			
	10時20分	2萬5元			
	10時23分	2萬5元	台新銀行(全家大溪員明, 址設: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10時23分	2萬5元			
	10時24分	2萬5元			

3	石昆展	112年8月12日	14時26分至3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 ○○號3樓	向原告收取系爭郵局提款卡及系爭彰銀提款卡	
			15時18分	2萬元	台新銀行（全家新中坡， 址設：台北市○○區○○ 路000號）	系爭郵局提款卡	
			15時20分	2萬元			
			15時21分	2萬元			
			15時22分	2萬元			
			15時23分	2萬元			
			15時29分	2萬元			
			15時30分	2萬元			
			15時31分	1萬元			
			15時37分	2萬5元			系爭彰銀提款卡
			15時38分	2萬5元			
			15時39分	2萬5元			
			15時40分	2萬5元			
			15時41分	2萬5元			
			15時46分	2萬5元			
		15時50分	1萬5元				
		112年8月18日	16時26分	2萬5元	台新銀行（全家大溪仁 和）	系爭彰銀提款卡	
			16時27分	2萬5元			
			16時27分	2萬5元			
			16時28分	2萬5元			
16時29分	2萬5元						
16時30分	2萬5元						
16時30分	2萬5元						
16時31分	1萬5元						